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董大伟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宋小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九创 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 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刘伟平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29日